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宿

州

市

埇

桥

区

科

技

局

2024年1月

非学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8.《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9.《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审批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10.《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11.《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监管〔2023〕2号）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科学技术局农业与社会发展股

三、服务对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四、申请条件

（一）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基本条件。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3.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培训机构的自然人基本条件。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申报材料

1.《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2.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填报《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4.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

5.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报《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6.举办者、培训机构法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7.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8.培训场所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9.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10.《设置标准》要求的其它材料。

六、服务流程

1.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核。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

3.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4.审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结论。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宿州市埇桥区科学技术局农业与社会发展股

电话：0557-3022631